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罗昌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应银荷女士、陈小华先生、夏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蔡永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罗正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裕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贾 滨

薛胜雄

毛美英

2023 年 1 月 6 日